

湛江市人民政府

湛府函〔2016〕19号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湛江市创建 广东省教育强市整改情况的函

省政府教育督导室：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湛江市申报教育强市整改意见的函》（粤府教督函〔2016〕5号）的要求，我市针对省提出的创建广东省教育强市存在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现将整改情况函告如下：

一、关于“尚未制定市区基础教育学校基本建设专项规划”问题。我市积极做好教育发展规划，完善学校建设规划、实施机制，2011年制订了《湛江市教育专项规划（2011-2020）》，2014年7月制订了《关于湛江市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移交管理的通知》。（详见附件1、附件2）

二、关于“湛江市有民办学校56所，其中标准化学校18所，民办学校标准化学校覆盖率32.14%，未达到60%的要求”问题。我市积极发展民办教育，先后出台了《湛江市民办教育发展规划

(2013 - 2018 年)》、《关于促进我市民办教育平等规范特色发展的实施意见》、《湛江市市级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目前,我市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56 所,已建成标准化学校 34 所,民办学校标准化学校覆盖率达到 60.7%。(详见附件 3、附件 4)

三、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仍存在大班额现象,其中小学班额在 51 人以上的班级有 610 个、初中班额在 56 人以上的班级有 1216 个”问题。近几年来,我市积极采取措施化解大班额:一是扩建校舍,教育创强以来我市中小学校新建校舍面积超过 60 万平方米;二是充实教师队伍,每年由市委书记或市长组织教育、编办、人社等部门领导到广州等地招聘优秀大学毕业生;三是通过合理调配室场等方法增加教室数量,对大班额的年级增加班数重新分班;四是严格控制小学、初中一年级的招生人数。目前,起始年级已杜绝“大班额”,往年遗留的“大班额”问题正逐步规划增加学位妥善解决。

四、关于“普通中小学校网络多媒体教室占总课室数比例 48.35%,未达到 60% 的标准”问题。教育创强以来,我市共投入教育信息化建设资金 7 亿多元。目前已建设校园网 1550 个、多媒体教学平台约 1.8 万个,全市宽带网络“校校通”达 100%,完小以上多媒体教学平台教室占比已达 78%。2015 年 9 月录入平台数据时,因部分多媒体教学平台虽已到货但并未安装使用而未能录入,造成平台中显示普通中小学校网络多媒体教室占总课室数比例为 48.35%。

五、关于“幼儿园生师比为 19.01,中职生师比为 31.01,特殊

教育生师比为 5.18,均不达标”问题。近年来,我市大力发展学前教育、中职教育和特殊教育,新增了大量小学附设幼儿园、幼儿班,中职学生大幅上涨,县级特殊教育学校从“无”到“有”。大部分幼儿园师资是将富余的小学教师转岗培训来解决,由于这些教师均是小学教师编制,学年初报时,各校均将其填入小学教师数据中,而中职、特殊教育教师招聘入编工作等稍迟而未能及时录入数据平台。我市已积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幼儿园、中职和特殊教育生师比不达标问题。目前,我市公办幼儿园专任教师(含小学转岗教师)10578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 124832 名,幼儿师生比为 1:11.8;中职教职员工 4435 人,全日制学生 81671 人,毕业班已参加实习学生 27873 人,实际在读学生 53798 人,员生比为 1:12.13;特殊教育教师 223 人,在读学生 834 人,师生比为 1:3.74,已达到了配备要求。

六、关于“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45.39%,未达 60%的标准”问题。根据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需要,按照中等职业教育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要求,我市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多渠道选拔引进优秀师资人才,加大师资培养培训力度,加快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特色鲜明、专兼结合的高素质专业化“双师型”教师队伍,逐步提高“双师型”教师的数量和质量。目前,我市中职专业教师 1611 人,“双师型”教师 998 人,“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为 61.9%。(详见附件 5)

七、关于“幼儿园、高中、中职教师学历达标率分别为 97.17%、99.04%、91.69%，未达 99.9% 的标准”问题。我市 2013 年实施万名教师学历提升工程，累计全市超过 6500 名教师参加学历提升，其中绝大部分已于 2015 年底毕业，这些教师学历提升数据未在平台数据更新。另外，我市对个别在 2015 年前未取得合格学历的教师采取转入下一层次学校，使其达到学历要求或转为行政管理岗位。目前，我市幼儿园、高中（含中职）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已分别达到 100%、100%、99.9%。（详见附件 6）

八、关于“验收指标要求按不低于教师工资总额 1.5% 的比例安排教师培训专项经费，并足额落实。但申报材料未说明近三年教师工资总额”问题。我市高度重视教师培训，建立完善的教师、校长培养培训体系，足额落实教师培训专项经费。目前，我市 10 个县（市、区）全部通过省教育强县（市、区）验收，均按照不低于教师工资总额 1.5% 的比例安排教师培训专项经费。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我市市直属学校教师工资总额分别为 9388.38 万元、11717.69 万元、10566.78 万元，投入教师培训专项经费分别为 800 万元、697 万元、620 万元，为教师工资总额的 8.52%、5.95%、5.87%，均符合按不低于教师工资总额 1.5% 的比例安排教师培训专项经费的要求。（详见附件 7）

附件：1. 湛江市教育专项规划（2011 - 2020）

2. 关于湛江市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移交管理的通知

3. 湛江市民办标准化学校清单
4. 湛江市民办标准化学校评估认定文件
5. 湛江市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统计表
6. 湛江市完成“万名教师学历提升工程”取得新学历教师名册
7. 湛江市教师培训专项经费统计表



(联系人:陈劲,联系电话:13802820784)